九台区纪委2018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公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机构设置

三、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检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二、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此表为空表无数据填报）

五、部门收支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九台区纪委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九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关于调整九台区纪委机关、监察局内设机构及职责的通知》（九编字[2015]8号），主要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

根据《关于调整九台区纪委机关、监察局内设机构及职责的通知》（九编字[2015]8号），下设12个科室：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九台区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五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申诉复查工作室、区监察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办公室）、信访室。

（一）办公室

1、负责处理委局机关日常事务，负责区纪委全会、常委会议、委局办公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筹备组织工作，负责与区纪委委员的联系；

2、汇总和综合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组织起草区纪委全会有关材料，会同相关部门起草委局重要文件文稿，编发通报和信息，审核以委局及办公室名义

发布的公文；

3、督促检查上级和区委区政府领导批办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区纪委全会工作部署和区纪委常委会议、委局办公会议决定事项及委局领导批办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汇总委局贯彻落实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分工任务情况，组织协调有关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区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组织特邀监察员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学会工作；

4、组织协调委局机关机要文件的办理和运行管理，保管、使用区纪委、监察局以及区纪委办公室印章，负责制发委局机关各部门、事业单位印章，负责委局机关保密工作；

5、负责提出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建设规划及建议；负责全区纪检监察法规的咨询答复和解释工作，对纪检监察法规执行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和立法后评估；负责全区纪检监察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清理工作，负责对有关部门起草的法规草案中涉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相关内容提出意见；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法规工作；

6 统筹指导归档工作，负责委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文书、音像等档案管理，编辑整理有关档案材料；

7、负责委局机关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委局机关对外联络接洽、值班工作；

8、负责委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9、负责委局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等有关工作；

10、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织部

1、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

2、负责委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干部队伍建设，承办有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人员档案、工资福利等工作，配合机关支部督促机关及事业单位加强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

3、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基层纪委（纪检组）内设纪检监察机构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承办相关干部人事工作；

4、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乡（镇）街、区直部门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建设，承办基层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和考察等干部人事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5、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对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委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干部因公临时出国（境）备案和因私出国（境）办理等工作；

6、组织办理区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区委组织部意见工作；

7、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

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负责受理对委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的举报，负责问题线索的初核及案件的审查工作，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受理对基层纪委（纪检组）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的举报，负责问题线索的初核及案件的审查工作，提出处理意见；

8、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的规定，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监督工作，督办有关违纪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

9、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宣传部

1、负责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理论政策、形势任务、决策部署、成效经验和先进典型等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组织协调廉政文化建设；

3、负责委局机关的新闻事务，承担委局新闻发布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信息传播工作；

4、负责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网络舆论信息收集、研判和处置工作，协调区委有关部门和重点新闻网站等做好网络宣传引导工作；

5、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宣传教育、廉政文化建设和网络信息工作；

6、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调查研究，会同有关单位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民意调查；

7、负责委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活动的安排；

8、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党风政风监督室（九台区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1、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重要监督检查活动；

2、综合协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政领导干部问责规定的贯彻落实；

3、综合协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的执行和作风建设规定、廉洁自律规定的落实，开展有关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综合协调对违反党风政风类案件的查处；

4、综合分析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情况，开展相关政策理论研究，提出工作建议；

5、综合协调应由委局机关参与调查的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指导、督办有关部门对相关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

6、履行区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监督检查承担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任务的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协调查处各单位各部门在开展行风建设和纠风专项治理中的失职渎职行为；

7、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党风政风监督工作；

8、归口管理党风政风监督举报中心；

9、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五）信访室

1、受理对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电话网络举报事项；

2、提供信访举报信息，向委局领导报告重要举报情况；

3、向基层纪委（纪检组）交办并督办有关检举、控告和申诉事项，审核办理结果；

4、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检举、控告进行核实；

5、处置信访举报中的突发情况；

6、对信访举报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信访举报工作；

7、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案件监督管理室

1、负责集中管理全区党员干部问题线索，并分送相关纪检监察室；

2、按照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为主的要求，承办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区委报告的同时向长春市纪委报告，统一受理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报

告，分送相关纪检监察室；

3、负责查办案件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归口管理查办案件工作中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事项，负责追逃防逃相关工作，建立健全追逃防逃协调机制；

4、负责对全区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委局办案场所的安全保卫、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办案安全工作责任制；

5、督促查办上级部门及有关领导批示、交办案件及办理协调事项；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等。

6、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第一至五纪检监察室

1、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领导班子及市管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

2、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党委（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纪委（纪检组）落实监督责任的情况，对涉及的区管干部实施责任追究；

3、督促被检查单位监督对象加强作风建设等，调查处理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

4、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案件审理室（申诉复查工作室、区监察局行政

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办公室）

1、审理委局直接检查处理和乡镇街道、区直部门党组织、政府部门及乡镇街道办事处报批的案件,基层纪委“乡案县审”案件；

2、承办党员、监察对象对委局作出的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处理不服，对乡镇街道和区直部门党组织、政府部门及乡镇街道办事处作出的复议复查（复审复查）决定不服的申诉案件，及其他需要由委局办理的申诉案件，处理、督办委局收到的申诉信件；

3、承担监察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监察局给予的行政处分的解除工作；

4、承办乡镇街道和区直部门党组织、政府部门及乡镇街道办事处、委局机关有关部门征求案件审理室意见的案件；

5、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相关业务；

6、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二、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此表为空表无数据填报）

五、部门收支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83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18	662.1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31.2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5	102.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79	41.7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住房保障支出	24.3	24.3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831.22	支出总计	831.22	831.22		

部门预算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18
纪检监察事务	662.18
行政运行	532.1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95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95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7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9
行政单位医疗★	41.79
四、住房保障支出	24.3
住房改革支出	24.3
住房公积金	24.3

合计	831.22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中共长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433.49	433.49	公用经费
30101	基本工资	199.29	199.29	
30102	津贴补贴	133.24	133.24	
30103	奖金	20.25	20.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2	14.6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79	41.79	
30113	住房公务金	24.30	24.30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78		164.78
30201	办公费	35.00		35.00
30202	印刷费	2.10		2.10
30207	邮电费	3.20		3.20
30211	差旅费	12.18		12.18
30213	维修（护）费			
30215	会议费	2.10		2.10
30216	培训费	1.90		1.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		3.10
30226	劳务费	10.20		10.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0		7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20.00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95		102.9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02.95	102.95	
	合　计	701.22	536.44	164.78

部门预算公开表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中共长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比2017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78.1	78.1	无增减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3.1	3.1	无增减
3、公务用车费	75	75	无增减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74 人，其中：在职人员 53 人，离退休人员 21 人。

部门预算公开表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部门预算公开表6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中共长春市九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3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5
三、事业收入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79
四、经营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4.3
五、其他收入			
		……	
本年收入合计	831.22	**本年支出合计**	831.2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831.22	支出总计	831.22

部门预算
公开表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中共长春市九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18	662.1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62.18	662.18									
2011101	行政运行	532.18	532.18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	6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5	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5	102.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95	102.9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95	102.9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79	41.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9	41.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79	41.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	2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	2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	24.3									
	合计	831.22	831.22									

部门预算公
开表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
名称： 中共长春市九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18	532.18	13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62.18	532.18	130			
2011101	行政运行	532.18	532.18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		6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5		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5	102.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95	102.9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95	102.9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79	41.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9	41.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79	41.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	2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	2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	24.3				
	合计	831.22	701.22	130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九台区纪委收入预算为 831.22 万元，全部是财政拨款收入。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九台区纪委财政拨款收入为 831.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行政运行拨款收入 662.18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拨款收入 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退休人员费用）拨款收入 102.9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医疗拨款收入 41.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拨款收入 24.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九台区纪委支出预算为 831.22 万元，其中财政

拨款支出701.22万元。

1、基本支出：2018年初预算数为831.22万元。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支出433.49万元。其中人员工资332.53万元、医疗社会保障缴费14.62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64.78万元，其中办公费35.00万元，印刷费2.10万元，邮电费3.20万元，差旅费12.18万元，会议费2.1万元，培训费1.9万元，公务接待费3.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00万元，共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102.95万元，住房公积金24.30万元。

2、项目支出：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130.00万元。

中共长春市九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6月19日